

证券代码：835410

证券简称：唐年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洪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翔宇、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明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9月15日，唐年股份与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开业运营物品等货物，货物金额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清单内容和准确金额为准执行，在《买卖合同》附件一中，被告三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对《买卖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支付合同预付款3,361,725元，唐年股份陆续发货，并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供货任务并验收完成，供货金额为人民币11,033,406.55元。

2021年12月15日，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唐年股份出具《开票通知》，告知原告除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外，剩余货款由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支付义务，并向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原告按照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签收，并于2022年1月12日向原告支付货款100万元。

现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仅支付4,361,725元，经原告多次催促，截至起诉之日，三被告尚有6,671,681.55元货款未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671,681.55元及违约金人民币646,467.02元；（以1,154,978.275元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21年3月29日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违约金为186,782.0485元，以最终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2,758,351.6375元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21年6月29日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违约金为332,181.1084元，以最终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2,758,351.6375元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21年12月29日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违约金为127,503.8598元，以最终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2.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以及差旅费；

3.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FIN-20-035），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开业运营物品等货物，货物金额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清单内容和准确金额为准执行，被告一按时向原告分四期支付货款。同时，双方另外约定，如被告一逾期90天仍未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应按每日逾期部分货物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应付未付货款罚金。

在《买卖合同》附件一中，被告三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对《买卖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被告一于2020年9月17日支付合同预付款3,361,725元，原告陆续发货，并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供货任务并验收完成，供货金额为人民币11,033,406.55元。

2021年12月15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开票通知》，告知原告除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外，剩余货款由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支付义务，并向被告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原告按照被告一及被告二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被告二于2021年12月22日签收，并于2022年1月12日向原告支付货款100万元。

现被告一和被告二仅支付4,361,725元，经原告多次催促，截至起诉之日，三被告尚有6,671,681.55元货款未支付。三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原告被迫无奈，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后续影响。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因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受理案件通知书》
- 2,《起诉状》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